附件4

**关于《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的废止案**

**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**

市人大常委会拟按程序废止《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废止决定的背景

2024年6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，清理对象为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经济特区法规中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，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。按照集中清理工作要求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法规专项清理工作。经与有关单位研究，拟按程序提请废止《条例》。

二、废止决定的必要性

《条例》由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，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对我市预防职务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已不能适应新时代防范和遏制职务犯罪工作的需要。一是《条例》中许多内容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要求不相符，不宜继续实施；二是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提出了细致全面的纪律要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对监察机关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也作出明确规定。《条例》的内容已为现行法律所覆盖，无继续保留的必要，应当及时废止。